

# 通 报

2025 年第 24 号

理学部 2024 级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学生张\*\*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的《数学分析二》考试中，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参加考试，根据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管理规定》和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认定为作弊，现通报全院。

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教务处  
2025 年 6 月 30 日



# 通 报

2025 年第 25 号

理学部 2024 级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学生娄\*\*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的《数学分析二》考试中，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参加考试，根据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管理规定》和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认定为作弊，现通报全院。

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教务处  
2025 年 6 月 30 日

